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**  
**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【複試-現場實測】**  
**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考生准考證號
十一月二十五日 (星期六)上午	08:10 預備	現場實測	版畫 孔版教室	1020002、1020003、1020004、 1020005、1020006、1020008
	08:30—10:30			
	休息			
	11:00—12:00			
備註：現場實測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(p.37)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				

**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【複試-原作審查】**  
**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准考證號碼	考場	
十一月二十五日 (六)下午	13:30	預備 (全部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)		
	14:00-14:10	1020002	版畫 凹版教室 凸版教室	
	14:10-14:20	1020003		
	14:20-14:30	1020004		
	14:30-15:00	休息		
	15:00-15:10	1020005		
	15:20-15:30	1020006		
	15:30-15:40	1020008		
	備註：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(p.37)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			
一、原作審查所有考生請於 <u>下午一點半前至考場報到</u> ，依准考證號碼叫號。				
二、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				
三、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				
四、原作審查每位考生需攜帶五件四開以上版畫原作〈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〉，每人5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				
五、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				
六、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聯絡人：蔡孟夏助教，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181				

※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